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77

馮木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9 月 3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3 月 11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177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34.00 米之雙拖，船牌號碼為 CM90051V（「有關船隻」）。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他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理由是遇到颱風或季候風等外海風浪大的期間，有關船隻必須返回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表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包括獲分發特惠津貼的金額，所以作出上訴。
5. 上訴人在聆訊前的書面陳述可歸納如下：
 - a. 遇到颱風或季候風等外海風浪大的期間，有關船隻必定返回香港水域作業。經常於蒲台島、果洲群島及伶仃島附近一帶水域作業。
 - b. 有關船隻作業模式為夜間作業，每日凌晨 1:00 左右開始啟航作業，直至翌日早上 4:00 左右回到青山灣拋錨及停泊。
 - c. 上訴人大部分漁獲售予香港的鮮魚艇「成興仔」，少部分交到青山灣魚市場；

- d. 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期間、遇到颱風及需要加油時，有關船隻必定會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

工作小組的陳述

6.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第 A028 – A041 頁。

7.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8.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有關船隻為 34.0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b. 有關船隻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1193.6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78.82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c.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e.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7

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f.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9.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表示自己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 1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 11.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個案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在上訴期間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即 40%，甚至 10% 也沒有。
- 12. 上訴人授權兩位代表，分別為其妻子張根連女士及女兒馮桂芳女士。

13. 聆訊當天，上訴人展示了一些單據支持他於上訴表格上聲稱 40%依賴程度：
- a. 上訴人提供了 2010-2012 的油單記錄，顯示 2010 年間，有關船隻 3 年間一共 8 次停泊於香港入油。然而，停泊並不等於作業。在港停泊的日數並不能夠當作船隻在香港作業的日數。
 - b. 上訴人另外提供了魚類統營處賣魚收入記錄，顯示上訴人曾經於 2010 年 9 月向魚類統營處售賣漁獲，金額為港幣\$41,541.75。聆訊期間，上訴人指出漁獲一般因為內地對廉價魚類需求較大以及內地鮮魚艇價錢較佳，而售賣予內地收魚艇而非香港買家。另外，由於漁農自然護理署因為上訴人銷售數量未能達到規定指標，因此拒絕向他發出漁工牌照。沒有漁工牌照，船隻工人未能於香港登岸，影響到上訴人船隻在香港卸貨的能力。總括而言，上訴人於 2009-2011 年間只有一次在港的售賣漁獲記錄，而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銷售地點為內地。

14. 上訴人其妻子及女兒在聆訊當日的陳述可歸納如下：

- a. 上訴人於七十年代開始捕魚作業，主要在流浮山附近水域捕魚。在 2002 年之前，舊船是用木製造，比較短。到了 2002 年，決定造一隻大鋼船，接近 35 米長。
- b. 九十年代末還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近年來很少進入香港水域作業，因

為香港水域深度不足，容易損毀漁網（每次損毀導致數萬元的損失）。不再在流浮山附近水域捕魚，而是出到比較遠的萬山群島、伶仃、担杆等範圍作業，船程大約一兩小時。

c. 少進入香港水域作業亦因為香港水域有很多填海工程。可以說是被迫到國內水域作業。

d. 馮桃為上訴人禁拖前的拍檔，他獲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但沒有堅持上訴，原因是馮桃的兒子們免得麻煩。

e. 因為燃油公司的老闆不再經營燃油公司，因此沒有油單證明往年的人油記錄。

f. 每年大約有 20 至 30 天在香港水域停泊及入油。

15.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信內指出自己於伶仃島作業，伶仃島屬於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

16. 上訴委員會根據上訴人提供的理據及口頭陳述，裁定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聲稱的依賴程度，甚至 10%的依賴也沒有，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結論

17.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177

聆訊日期 : 2018 年 9 月 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上訴人：馮木根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張根連女士及馮桂芳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